

网络社会的病症及网络社会问题的社会学分析

An Analysis on Problems of Network Society

文 军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 上海 200062)

一、网络社会与网络社会问题的滋生

从 1969 年 11 月 21 日,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计算机实验室的一台计算机与远在千里之外的斯坦福研究所的另一台计算机联通开始,揭开了人类网络社会的序幕。今天,电子网络可以说已经成了人们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近一二十年来,随着全球电子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不断普及,原先仅存在于科学家或计算机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的网络,现在已成为普通人日常交往的一种方式了。以国际互联网为例,从 1995 年到 2000 年 5 年间,全球互联网商业市场正以 62.4% 的年增长率发展,用户数从 3 000 万猛增至 5.5 亿。在中国,网络的发展速度也是十分惊人的,1997 年网民仅有 63 万人,到 1998 年底就达到 210 万,2000 年则攀升到 2 250 万。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中国大陆的网民已达到 3 370 万人,预计到 2005 年,中国的网络规模有可能达到世界的首位,从而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网络市场。^[1]

正如蒸汽机带来了工业社会一样,网络也正在催生一个崭新的社会模式,构建出一种新的社会形态——网络社会。网络社会的到来代表了人类经验的一种巨大变化,尤其是网络自身所具有的时空抽离性、互动性、平等性、开放性等特点,为社会生产方式和经济形式的创新提供了丰富的契机,并成为支配和改变社会的重要源泉。正如卡斯泰尔(Manuel Castells)指出的:作为一种历史趋势,信息时代的支配性功能与过程日益以网络方式组织起来。

网络构建了我们社会新的社会形态,而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地改变了生产、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为社会的整体性变革提供了动力源泉。^[2]与传统的工业化社会相比,这种变革至少体现在以下几个相互作用的方面。

第一,以新的信息技术和基因工程为基础的新技术范式的出现。目前,信息技术革命仍然处于初期阶段,它是多向度社会变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新型的传播媒介或新型的经济与文化的全球化都是借助于信息技术而萌生和发展起来的。新技术将连续不断地发出一系列的社会变革和创新,从而在总体上推动社会的整体发展。

第二,当代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全球化通过借助于网络成为一种现实的社会运动,并在全球网络的广度、全球联系的强度、全球流动的速度和全球影响的深度等方面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与过去的国际化、现代化、区域化不同,全球化体现为一个特定系统在全球规模上发挥作用的技术、组织和制度能力,是全球共生发展的一种整体化趋势。

第三,电子超文本主导文化现象的发展。互联网连接个人与群体,共享多媒体的超文本(hypertext),而这种超文本构成了新文化的支柱,使其在享有意识形态和技术上自由的同时,得以跨越整个地球和整个人类历史,并整合来自任何地方的任何符号,从而使新文化表现出了抽离历史与地理特性,变成主要由电子传播网络中介跟观众进行多样化的符号与价值互动的数字化形式。

第四,政治、经济、文化与信息的全球网络,将使民族国家趋向于终结。作为启蒙运动和现代化的重要产物,民族国家社会一直是所有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和权力构建的疆域。不仅如此,整个社会科学的现代知识体系也都是在民族国家范围内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民族国家社会事实上成了人们生存与体验的一种有效边界。然而,网络社会的来临,尤其是全球范围内的经济、文化、信息的网络化,将从根本上削弱民族国家的权力,动摇其持续存在的基础。

第五,科学知识的发展及其运用将使工业时代以来的文化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不断得到调整。长期以来,受自然界所支配的文化模式一直主导和制约着文化的自身发展,但到工业社会后期,这种文化与自然的关系不仅危及了自然界的生存,也严重影响了文化自身的发展。一种深刻的生态学意识正深入人心,并成为影响人们生活、生产、消费和自我感知的方式。

由此可见,网络对社会实践的这种影响随着其作用力的不断发挥将不断引起其社会结构的变化。在网络社会中,构成社会实践的基础就是信息网络。从一个更为广阔的历史角度来说,网络社会的确代表了人类生存经验的性质变化。如果根据经典社会学的传统,认为在最基本的层次上社会行为可以被理解为自然与文化之间关系的变迁模式,那么,我们毫无疑问是置身于新纪元之中了。人类几千年来一直所处的自然支配文化的生存状态现在将随着网络社会的兴起,而逐步过渡到文化支配自然的时代,网络之间的信息和意义流动构成了社会

结构的基本线索。人类社会在经历了数千年与自然的斗争(首先是求生存,然后是征服)之后,所达到的知识与社会的组织水平已容许我们生活在一个根本上是社会性的世界之中,这是一个新存在的开端,也是一个新时代——网络社会时代的开端。

然而,网络社会的兴起也同样会带来大量的社会问题。人们在欢呼网络时代的到来、憧憬数字化生存前景的同时,网络犯罪、网络色情、网络垃圾、网络暴力、网络恐怖主义等各种非理性化的网络行为和网络社会现象也随之大量涌现。尤其是随着网络化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大量普及,网络行为规范的滞后与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虚拟性,将可能使得各种网络社会问题层出不穷。网络的出现将使得部分网民跨越时空、变幻无方、解除了所有的法律和道德责任。尽管从当前已经暴露的情况来看,这些网络社会问题与诸如失业、贫困、腐败、环境污染等传统社会问题相比,其在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上还较小,但随着网络的逐步发展和完善,这些社会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预防和认真治理,势必会对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很显然,网络社会带来的并不只有福音、安宁和幸福,其中也蕴含着人类社会难以克服的“病症”和“阴影”。与人类既存的现实社会所具有的正负功能一样,网络社会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系统,可以释放出难以形容的生产力量,但它也可能成为恐怖主义者和江湖巨骗的工具,或是弥天大谎和恶意中伤的大本营。^[3]

可以说,从网络技术诞生之时起,网络社会问题就潜伏下来了,网络技术和网络社会发育的先天不足为网络社会问题的产生提供了温床。人们在一味追求网络技术向前发展的同时,也因其对网络安全性的忽略而为各种网络社会问题的滋生埋下了祸根。网络改变了人们的生存体验,但并没有减缓已有的社会问题,相反还带来了大量新的社会问题。它犹如一次新的工业革命,使人的生存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网络时代将对过去的一切重新审视。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网络不仅在技术层面上为当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与相关的管理技术的创新和发展规定和指出了基本的方向与路径,也在社会制度层面上对社会系统的经济、政治、军事、教育、医疗等各个基本的制度项目造成了强烈的冲击;同时还在微观的社会行为和价值观念的层面上产生了巨大的强制性的社会化的影响,并要求人们必须在微观行为与观念的层面上作出适应性的调整,以便能够被整合进由于网络的出现所形成的一个全新的由网络技术、网络规范和相关价值观念所构成的网络社会行动系统的框架之中。^[4]

然而,由于网络社会自身的不成熟性和脆弱性,网络社会规范的缺位或不健全大量存在,被整合而入的人的社会行为常常会出现“失范”或“越轨”现象,其结果在宏观层面上的突出表现就是大量网络社会问题的滋生。因此,网络社会问题的出现可以说是网络社会形成中不成熟性的一种表现,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信息化、网络化等高新技术给现实社会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及信息社会、网络社会自身发育的不完善性和脆弱性。

二、网络社会问题的基本内涵及其认定

网络社会问题是当代社会学无法避免的一个新领域,也是新兴的网络社会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笔者认为,网络社会问题,至少应包括以下5个基本要素。

1. 它是在网络环境中产生的 网络社会问题首先是在网络环境中产生的社会问题,这是区别于传统的社会问题的主要标志。所有的网络社会问题都与网络本身产生着某种关联性,或者是以网络本身为对象(如对网络资源本身实施破坏与攻击的网络犯罪),或者通过以网络为手段来实施在现实社会中发生的“越轨”行为(如网络暴力、网络欺诈等),或者是在整个网络化环境中凸现出来的社会现象(如信任危机问题、信息安全问题等)。总之,离开了网络,也就谈不上是网络社会问题了,充其量也只能是社会问题。

2. 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非正常状态 网络社会问题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而不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一种假想和臆测。例如,“信息污染”问题,是由于在现实生活的信息传播中的确存在着大量不健康的信息。但并不是所有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都能称之为网络社会问题的,只有对那些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社会病态现象才能看成是一种网络社会问题。这与通常所说的网络热点不同,“热点”问题是公众关注的焦点和舆论宣传的中心,其往往是良莠混杂,而网络社会问题却仅含莠、不含良,有时还不被人们关注。

3. 这种状态对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有害或不利 网络社会问题是在网络环境下产生的一种“公共问题”,而不是一种“个人烦恼”。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C. Wright Mills)曾经指出,社会上那些流行一时同时又使个人深受其害的问题不一定是社会问题,而只是那些对社会中相当一部分人的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的公共问题才能称之为社会问题。这些问题超出了个人的特殊生活环境,与人类社会生活、制度、历史密切相关,并违背了现存的社会规范和价值原则,威胁、触犯了社会生活中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利益。因此,它是一个危害整个社会的问题。^[6]

4. 引起公众的普遍关注 网络社会问题还必须要公众加以主观上的普遍认定才能称之为网络社会问题。尽管网络社会问题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但如果人们并没有在主观上达成共识,甚至不把它当作一种“问题”对待,那么也不能称之为网络社会问题。如对待网络爱情问题,人们就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它是对传统爱情方式的一种补充,是获得爱情的一种新手段,而有人则认为网络爱情不是真正的爱情,它实际上是一种感情欺诈,因此充满了陷阱。美国社会学家斯卡皮蒂(Frank R. Scarpiti)明确指出,公共问题要成为社会问题,必须要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第一,大部分人必须认为是社会问题,如果大多数人认为某种社会现象的存在是一种不可避免的事实(如前几个世纪里的贫困现象),那就不是社会问题;第二,大部分社会成员有改善某种社会问题的愿望,并相信其可以通过社会的共同行为来加以解决。”可见,网络

社会问题是需要公众在主观上加以认定的,是主观与客观的有机统一。

5. 需要社会共同努力才能得以控制 从网络社会问题的控制渠道来看,网络社会问题的解决或改善必须借助于社会和群众的力量,如果只是通过少数人或某个专业部门的努力就可以改变某种网络环境中的社会病态现象,那么这种病态现象还不能称之为网络社会问题。例如,要解决网络犯罪问题,仅仅依靠公安机关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它与整个国民的法律意识、网络从业人员的生活与生产方式都息息相关,涉及到教育、文化、生产等许多部门,必须予以综合治理才能确有成效。今天,信息技术发展越来越快,网络正愈来愈成为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了保证网络社会的健康发展,全社会都必须付出努力。

由此可见,网络社会问题的认定是具有较为明确的条件和要素构成的,其内涵所体现出来的最大特征就在于它的“网络性”、“问题性”和“社会性”。“网络性”是指所有网络社会问题的发生都与网络本身产生着某种关联性,是在网络环境中产生的;“问题性”是指它偏离了社会系统运行的正常状态,具有“紊乱性”和“破坏性”;“社会性”是指它的起源、发展和结果均具有社会意义。

三、网络社会问题的基本类型与特征

由于网络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网络社会问题的归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关键在于确立什么样的分类标准。

根据美国著名社会学家默顿(Robert King Merton)对社会问题的分类方法,从网络社会问题的表现状态与主体人的社会行为的角度,将网络社会问题分为越轨行为性的网络社会问题和社会解组性的网络社会问题两大类。因为从根本上说,网络社会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都是由人们的社会行为造成的。而从人的主体行为来看,其要素构成可分为主观方面的社会行为和客观方面的社会行为。主观方面的社会行为是主体行为的目标、计划、方式、手段、角色、情境定义的行为过程;客观方面的社会行为是指社会结构、社会规范、社会控制、社会关系、社会文化等行为主体的客观环境。当然,任何人的社会行为都是由主、客两个方面的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这两个方面的要素对不同行为的具体作用是有所不同的。

很明显,在越轨行为性的网络社会问题中,社会行为主体的主观要素和主观选择起着主导作用,是部分社会行为对网络社会客观环境(如网络社会规范、网络社会控制、网络社会文化等)的一种反叛,从而在主体行为上表现为越轨或偏差行为。当前,网络社会中许多问题其实就是由这种越轨行为造成的,如网络犯罪、网络欺诈、网络侵权、网络沉溺等。而在社会解组性的网络社会问题中,造成社会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社会行为主体的客观环境或客观要素,是网络社会环境失调的一种表现。这主要包括网络社会规范的相互矛盾、网络社会控制的减弱、网络社会关系的紧张、网络社会文化的冲突、

网络价值观念的迷失、网络社会管理的混乱等等,如国家安全、社会风险、文化冲突、信任危机、价值迷失等问题。当然,每一种分类都是相对的,划分出的网络社会问题的类型也是相对的,其在逻辑上并不一定完全严密,尤其在对网络社会的问题状况还未完全了解,其表现形式还不十分充分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尽管如此,网络社会问题类型的这种划分,对于进一步认识其形成的原因与具体表现,了解这些社会问题与社会行为之间的联系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上述网络社会问题的具体类型和表现形态来看,网络社会问题的出现本质上是网络社会结构本身缺陷的表现,它与网络社会行为和网络社会变迁中结构错位、关系失调、功能障碍、行为失范等因素有关。尽管网络社会问题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但其所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却是共同的。具体来说,网络社会问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作用范围的全球性 网络社会首先是一个全球性社会,它涉及地球上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是由世界上所有国家组成的一个全球性的跨国界的技术、经济和社会共同体。正是通过网络,全球社会才得以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依存于网络社会的网络社会问题,其全球性特征也至少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一是它已构成了对全人类现实生活的共同威胁,正在或将要危及全人类的正常发展,并且刻不容缓,必须尽快解决。二是各种网络社会问题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此长彼消、盘根错节,结成了一个难解难分的全球问题系统。三是网络社会问题的合理解决要求所有国家、民族或地区协同作战、共同努力。

2. 形成机制的高技术性 产生于网络环境下的网络社会问题,其在形成过程和方式上都具有相当程度的高技术性,这是网络社会问题区别于一般社会问题的一个显著特征。由于网络社会问题的形成常常与网络社会行为的主体发生着某种关联,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网络社会问题就是网络社会行为失范、社会功能失调的一种集合表现。而网络社会本身就是一个高技术的集合体,在网络社会中,行为的主体必须具有高超的计算机操作技术、编程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等技术手段,才能在网络社会中游刃有余,做自己想做的任何事情。如网络犯罪问题就是一种典型的高技术犯罪,犯罪分子如果对计算机网络技术一窍不通,是很难隐蔽地实施各种犯罪活动的。再如网络安全问题,也是一种高技术的较量结果,是网络安全技术与网络黑客们进行的一种技术较量。

3. 表现形式的复杂性 在网络社会中,网络社会问题形成原因的多因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常常会使不同形态的社会问题交织在一起而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状态,有时候,很难将其剥离开而单独去审视其中某一方面。例如,网络黑客问题就是与网络犯罪问题紧密交织在一起的,从原本意义上讲,“黑客”表达的只是一个对网络技术不断追求的群体,其本身不是构成网络犯罪的因素,更何况在现实生活中也不乏具有“正义感”的黑客存在。但现在人们在谈论黑客时,却很自然地将黑客与各种各

样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联系在一起。此外,在人们对网络社会问题的社会关注程度和解决条件上,网络社会问题也凸现了一种复杂性。

4. 控制手段的艰难性 导致网络社会问题产生的网络社会的基础结构和网络社会行为的隐蔽性、虚拟性和跨时空性,使得人们在对待网络社会问题的控制上远不像所想象的那样简单。传统的控制手段不仅难以奏效,而且常常会无能为力。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在网络社会中,人们很难确立其控制对象,网络社会问题产生的源泉也难以找到,致使人们无法从根本上构建一套完善而系统的控制手段和运行机制。不仅如此,由于不同地区、国家在文化和法律上的差异性,人们对网络社会问题的认识 and 态度并不相同。因此,要想制定出一套令所有国家普遍认可的强制性的有效控制规范,几乎是不大可能的。尤其在现阶段,在现有的网络技术条件下,网络社会问题的全球性并不会因为人们之间存在着认识上的不一致就自动消退,相反,它会在无控制或控制力弱化的情况下迅速扩展和泛滥,从而进一步增加社会控制的难度。

5. 影响后果的严重性 与传统的社会问题相比,网络社会问题的影响后果更为严重。尽管许多网络社会问题的表现形式十分隐蔽,有时甚至不易被人追踪和发觉,但其造成的严重后果却丝毫不逊于传统的社会问题。如在网络病毒攻击中,也许犯罪分子只是在键盘上轻轻敲几下,就会给全球金融系统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而且这种损失可能永远都是无法恢复的。^[7]虽然,网络社会问题是在网络环境中产生的,但作为现实社会的一种延伸,网络社会问题其实也直接针对于现实中的人,甚至全人类,尤其是网络社会问题作用范围的全球性、形成机制的技术性、表现形式的复杂性、控制手段的艰难性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增加了其影响后果的严

(上接第 36 页)

针对无线网络专用通讯的 TDD(Time Division Duplex)方案设计和高速数据通讯(Hight Data Rate)等领域的研究。三星电子的 SERI 研究中心也开始进行 4G 移动通信技术开发工作。

发展我国的第四代移动通信

我国在 4G 领域也取得重大成果,汉网公司研制出的汉网“宽带天线 IP 通信系统”,采用了 4G 技术和 IP 网络技术,以汉网特有的包分多址(PDMA)接入技术为核心,上下行数据速率采用不对称设计,可为无线用户提供高达近 2Mbps 的高速无线互联网业务,为无线用户同时提供高速率的文字、图像、视频、话音等不同类型数据业务,可实现手机、PDA、PC 之间的自由通信和组播、多点通信等扩展业务,预计 2003 年可投入市场使用。

目前世界发达国家都正在积极进行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的研究制定工作,以期在全球第四代移动通信规格制定中能享有发言权。第四代移动

重程度。可以预见,在网络社会有效控制手段和运行机制产生之前,网络社会问题将随着网络技术的全球性发展与普及而变得更为严重。

总之,随着电子网络的迅速扩张和网络社会的逐步崛起,传统的时空观念和生存体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即将到来的网络社会并非是一片纯净的天空、一个数字化的乐园,它可能会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制度的解构、文化的消解、人格的分裂,并成为形形色色文明垃圾的衍生地、各种各样社会问题的温床。今天,我们在人们高声欢呼网络社会到来的同时,指出网络社会问题的严重性,不是为了否定和阻碍网络社会的进程与发育,而是为了提醒人们要时刻注意网络社会问题的滋生和发展,以避免社会信息化、网络化进程中给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心理造成过多的危害。只要人类社会协同合作、共同努力,就一定能缔造出一个真正美好、和谐的网络社会!

参考文献和注释

- [1] 有关此类的详细数据可查看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网站:www.cnnic.net.cn
- [2]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P365-380.
- [3] [美] 埃瑟·戴森. 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 海南出版社,1998
- [4] 冯鹏志. 延伸的世界: 网络化及其限制. 北京出版社,1999
- [5] 董星. 世纪末的挑战——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研究. 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6] Mills, C. W.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1.
- [7] 冯鹏志.“数字化乐园”中的“阴影”:网络社会问题的面相与特征. 自然辩证法通讯,1999(5)
- [8] 文军. 青少年信息犯罪及其控制途径论略. 青年研究,1998 (责任编辑 肖庆山)

通信设备“智能化”程度极高,移动通信面向个人、正反馈良性循环发展的特性,决定了其市场潜力仍非常巨大。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的结合,给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的发展都将注入更大的活力,随着互联网高速发展,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据预测,这种以宽带、接入因特网、具有多种综合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在 2010 年将成为移动通信市场主流技术。21 世纪我国移动通信还有一个巨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移动通信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为此,我们有必要在大力开发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系统的同时,提前作好准备,积极参与 ITU 关于第四代移动通信标准建议的研究,掌握世界移动通信技术的研究动向和最新成果,加强国际合作,关注并积极进行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把第四代移动通信的研发与建立我国移动通信产业结合起来,加快我国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使我国的移动通信产业在国内外拥有广大的市场。

(责任编辑 王宏章)